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楊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4 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對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86號第一審判決，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幸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